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民秘聲字第28號

聲 請 人 力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先越

代 理 人 翁雅欣律師

蘇怡佳律師

相 對 人 黃慧萍律師

趙立偉律師

徐欣瑜律師

黃敬唐律師

劉尹惠律師

楊明勳律師

柯志諄律師

蔡健新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08年度民營訴字第8號營業秘密排除侵害等事件，聲請對相對人核發秘密保持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應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相對人黃慧萍律師、趙立偉律師、徐欣瑜律師、黃敬唐律師、劉尹惠律師、楊明勳律師、柯志諄律師、蔡健新律師。

二、受保護之營業秘密：如附表所示。

三、禁止內容：不得為實施本院108年度民營訴字第8號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本院108年度民營訴字第8號案件（下稱本案）中，就附表所示營業秘密前經本院以111年度民秘聲字第12號裁定核發秘密保持命令在案，因本案被告之訴訟代理人即相對人黃慧萍律師、趙立偉律師、徐欣瑜律師、黃敬唐律師、劉尹惠律師、楊明勳律師、柯志諄律師、蔡健新律師，參與本案訴訟程序，而未受前開秘密保持命令之拘束，為免如附表所示營業秘密經開示，或供訴訟進行以

01 外之目的使用，有妨害聲請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
02 虞，故有限制其等開示或使用之必要，爰依智慧財產案件審
03 理法第11條第1項規定，聲請對相對人核發秘密保持命令等
04 語。

05 二、按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經釋明符合下列情
06 形者，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對他造當事人、
07 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當事
08 人書狀之內容，記載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或已調查
09 或應調查之證據，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為避
10 免因前款之營業秘密經開示，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
11 用，有妨害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
12 虞，致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前項規定，於他造當事
13 人、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在聲請前已依前項
14 第1款規定之書狀閱覽或證據調查以外方法，取得或持有該
15 營業秘密時，不適用之。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就該營業秘
16 密，不得為實施該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之，或對未受秘密
17 保持命令之人開示，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定有明文。

18 三、經查，附表所示營業秘密前經聲請人釋明屬於其持有之營業
19 秘密，並經本院以111年度民秘聲字第12號裁定核發秘密保
20 持命令在案。而相對人均為本案被告之訴訟代理人，自有接
21 觸或閱覽該營業秘密之必要，且迄本件秘密保持命令聲請時
22 為止，相對人尚未自閱覽書狀或調查證據以外之方法知悉或
23 持有其內容，則該營業秘密如經開示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
24 目的使用，應有妨害聲請人基於系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
25 而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準此，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
26 核發秘密保持命令，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7 四、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3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2 日

29 智慧財產第二庭

30 法 官 吳俊龍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裁定不得抗告。

02 本秘密保持命令，自本命令送達相對人時起發生效力。

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2 日

04 書記官 蔣淑君

05 附錄違反本命令之相關處罰條文：

06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5條

07 違反本法秘密保持命令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
08 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09 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10 附表：（即本院111年度民秘聲字第12號裁定之甲附表26至29）

11 甲附表26

12 甲附表27

13 甲附表28

14 甲附表29